

合同编号：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委托业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 2025 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委托业务名称：2025 年省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维护升级

甲 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苍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6 月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以下称甲方）为做好《陕西省 2025 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委托业务：2025 年省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维护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2025 年省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维护升级。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1 乙方工作内容

（1）省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日常维护，包括服务器维护、平台漏洞自查，配合完成甲方及相关单位开展的网络安全检查等工作，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维修。

（2）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规范》DZ/T 0449-2023 中地质灾害危险性的预警模型、甲方提出的分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预警模型及含水率降水综合预警模型内置于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

（3）对省市预警系统中的编辑模块、统计模块、产品制作模块、共享发布模块进行升级，并开发基于准确率、命中率、漏报率等指标的预警成效检验功能。

（4）根据需求定制化改造市级气象风险预警系统。

（5）按照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建设要求，开发接口推送省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至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

（6）完成基础图层数据的发布。

(7) 将现行模型中预报雨量 100~249.9mm 级别划分为 100~169.9mm 和 170~249.9mm 两个级别。

2.2 进度安排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实施方案编制并提交甲方。
-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实施及测试。
- (3)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建设。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研发工作。
-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配合甲方处理有关问题。
-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 协助甲方开展培训。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提交成果与项目验收

4.1 提交成果

- (1) 2025 年省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维护升级实施方案。
- (2) 2025 年省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维护升级建设报告及相关附件。



提交成果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汇交所有建设成果电子版 2 套、纸质版 4 套。

4.2 项目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通过，应自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小写：¥39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该费用包括开发升级维护的全部费用，后期不再追加支付任何维护费。

5.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19,850.00 元）后 20 日内，向乙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238,200.00 元）。

（2）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158,800.00 元）。

（3）合同服务期满，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将项目成果资料汇交甲方后 2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4）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5.3 支付方式

该工作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6.1 保密条款

(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6.2 知识产权

(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且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3 合同当事人其他约定

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甲方后，有义务协助甲方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及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项目停滞、延期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4 乙方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或乙方违约拒绝甲方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5 因乙方违约，甲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6 合同期内，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维修。

第八条 免责条件

8.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或解除合同，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后面列明的住所地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9.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收到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的，邮件发送成功并通知对方后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0.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4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相冲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单位名称 (盖章)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徐岩岩	联系人	李甫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电话 (传真)	029-87851090	电话 (传真)	010-87925868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 城支行
账号	61001763700052501033	账号	91200154800135745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